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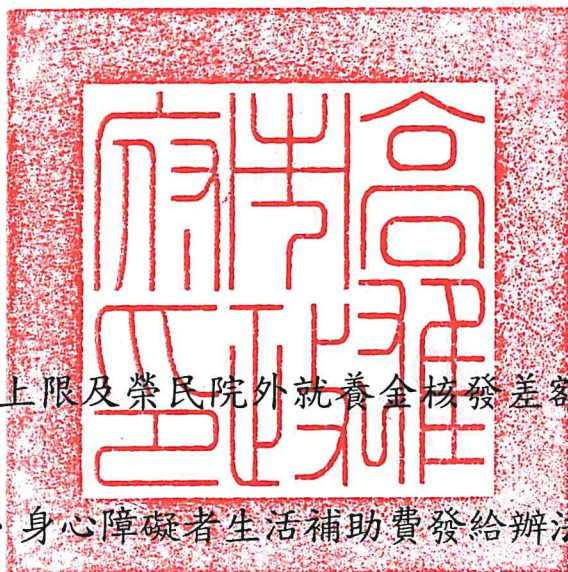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社救助字第111376812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社會救助總金額上限及榮民院外就養金核發差額金額標準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暨其施行細則、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、內政部98年6月15日台內社字第098010618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每人每月所領取之本市低收入戶各項生活扶助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、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其他政府核發具社會救助性質(函依法令或行政計畫核發)之補助款總金額，不得超過新臺幣2萬1,649元。
- 二、受補助人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、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且同時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者，核發差額金額如下：
 - (一)列冊低收入戶第一類者不核發差額。
 - (二)列冊低收入戶第二、三、四類及中低收入戶戶內受補助人具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(法定補助7,759元)或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(法定補助8,836元)資格者，每人每月核發差額7,091元。
 - (三)單口(僅1人)列冊低收入戶第二類之輕度身心障礙者，其第二類家庭生活補助費(法定補助6,358元)，每戶每月

核發差額2,026元。

(四)僅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(法定補助7,759元或3,879元)，依內政部98年會議紀錄決議維持每人每月核發差額1,278元。

三、本公告內容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四、公告地點：刊登高雄市政府公報、各區公所公佈欄。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